

邵阳市林业局文件

邵林复函字〔2022〕7号（B2类）

关于邵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081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市人大石德彬和范思思两代表081号建议《关于尽快解决南山国家公园有关问题的建议》收悉，现将协办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尽快制定生态补偿问题。B2

南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期间，开展了“三权分置改革”，通过统筹南山国家公园项目资金的办公法在原有国家补贴标准上提高到30元/亩/年，坚持自愿原则，集体林地经营权已流转至国家公园的林地按20元/亩/年进行标准补偿，也就是说已经完成林地流转的林农到手的林地流转租赁费和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两项合计达到50元/亩/年。现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正积极开展地役权改革的基础工作和前期准备工作，待《南山国家公园保护地役权改革试点实施

方案》批复后，将在南山国家公园全域（包括绥宁和新宁区域）开展地役权改革工作，确保南山国家公园范围内集体林地流转补偿和生态公益林补偿实现统一标准。

二、关于拉通公园内黄桑区域与城步区域连接道路问题。

（一）上堡村至牛排山（乌鸡山）道路。该道路位于黄桑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也属黄桑风景名胜区三级保护区，黄桑地质公园的自然生态区，这条路纳入了黄桑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和黄桑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新建道路，只要依法依规按程序报省林业局审批同意后，可以新建。当前，黄桑保护区管理处正在申报办理手续当中。A1

（二）“城步南山至古龙岩”道路提质改造。该道路是暨成的公路，大部分不在黄桑自然保护区，但在黄桑风景名胜区的二级保护区，也属地质公园的自然生态区和地质遗迹区，其提质改造工程没有纳入这三个总体规划中，按照现有法律和政策是不能提质改造。但是现在，黄桑自然保护区和黄桑刚景名胜区都已纳入南山国家公园试点建设，该区域规划为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基础设施建设必须是以下类型才能开展，一是生态保护工程类，如生物监测站、森林防火、生态廊道、巡护道等，禁止擅自开展道路修缮、升级、拓宽等；二是限于在居民生产生活区，允许建设符合保护与规划要求的业务管理、公共服务如交通、能源、通讯、电力、水利等设施。我局将建议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在做南山国家公园总体规划时，把其提质改造工程列入总体规划工程项目，这样

只要专家评审中通过，待南山国家公园的总体规划批复后就可以实施了。B2

